

對香港大律師公會就人大釋法所作聲明的四點質疑

付中一 深圳大學憲法學行政法學博士研究生

作為對香港法治感興趣的內地法學博士生，筆者對香港大律師公會這樣一個本港法律界權威組織的專業地位素懷敬仰之情。然而，近日讀到大律師公會就全國人大常委會針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作出解釋的聲明，產生不少疑惑，特針對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聲明提出四點質疑，以求教於同行。

政治情緒代替專業判斷

第一，大律師公會聲明稱「在現階段會促為第104條作出釋法，並無必要，且弊多於利」。

這一表態是對「港獨」負責任態度嗎？是對香港法治及社會健康發展與穩定的珍惜之舉嗎？筆者以為恐怕不是。

「港獨」分子踐踏香港法治，突破「一國兩制」原則底線，蓄意顛覆國家統一，危害有目共睹。全國人大常委會針對基本法第104條的釋法明確了中央反對「港獨」的決心與態度，在法治上為遏制「港獨」提供了及時、必要和有效的依據，也得到了香港社會的普遍支持擁護，作為社會公信力極高的法律人團體對此大潑冷水、發洩不滿，讓人感覺是政治情緒代替了專業判斷。

無視基本法的非法治思維

第二，大律師公會聲明稱「香港已有涵蓋基本法第104條精神的立法，人大釋法有為香港立法之嫌」。

這一論斷暴露了無視基本法的非法治思維。且不論基本法就是人大所立的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也是人大所立，說明人大有權為香港立法似乎是不爭的事實。儘管香港有規管宣誓的本地立法，但從這次宣誓風波及引起的法律爭議看，如何理解第104條的立法原意及基本原則，爭議各方各持己見，莫衷一是。而風波影響所及，已經導致立法會癱瘓。人大及時出手，對於定紛止爭，十分必要，也完全符合基本法第158條關於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明確規定。

根據基本法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立法權來看，香港的法律主要來自本地，這是毫無疑問的。但根據基本法第11條第二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人大對基本法的解釋與基本法有同等的效力，因此，在人大釋法後，香港本地有關立法與解釋後的基本法不一致的地方必須作相應修改和完善，這是下位法須符合上位法的基本法治要求。對此常識，大律師公會怎麼會作出不能令人信服的

非專業判斷呢？

扭曲民意 杞人憂天

第三，大律師公會聲明中稱「本次釋法會議市民懷疑中央對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決心」。

筆者以為這是戴着有色眼鏡看世界，仍以政治立場代替專業性判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前提與基礎是「一國」，本次人大僅針對「一國」中涉及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等是大非問題作出基本法解釋，旨在遏制「港獨」，維護國家統一，並無對於「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有任何限縮，而全港市民對「港獨」分子憤慨，對釋法的高度擁護支持，顯示這次釋法得到極高民意支持度。大律師公會怎麼對此視而不見，反而無病呻吟、杞人憂天？確實難以理解。

釋法並無干預司法

第四，大律師公會聲明稱「進入司法程序並且正在等待判決的敏感時期，人大釋法會干預司法獨立，動搖了公眾對於香港法治的信心」，乃是誤導大眾的錯誤臆斷。

本次釋法恰好處在案件被法院受理期間，所謂的時期敏感其實是巧合，不能過度解讀。很顯然，人大釋法不是針對法院判案，從釋法內容看，完全是針對完善所有

本地法定公職人員的宣誓行為的目的出發，一般性地澄清明確基本法第104條的立法原意和法律原則，明確特區法定公職人員的宣誓效忠所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所應遵循的法定要求、法定條件以及相應的法律後果。所以有人硬要將人大釋法扯上和法院的審理具體個案有關，這才是過於敏感的反應。

客觀來看，包括這次釋法在內的人大歷次釋法都是在香港法治遭到破壞、基本法權威受到挑戰之時進行釋法，都是不釋法就無法有效或盡快解決問題情況下審慎作出的釋法。本次釋法面對的是「港獨」勢力的公然挑戰，為維護「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為捍衛基本法的權威，為維護香港法治秩序，「釋」在必行。

當然，人大釋法也確實能給司法判決提供更具權威、更明確的依據，但人大釋法也要約束本地的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這是毫無疑問的。客觀看，釋法本身對於司法審判及法官的判斷過程無任何干預。從司法推理的常識看，當法官負責審理一個各方爭議頗大的案件時，他或他們難道不希望有更為權威和明確的法律依據使得其判案更具權威嗎？

總之，本次釋法讓香港愛國愛港的廣大市民感到鼓舞，同時也感受到中央堅持「一國兩制」的信心與決心。希望大律師公會能珍惜自己的羽毛，在大是大非問題上作出公眾所期待的專業判斷，以不負社會對法律權威機構的殷切期待和厚望。

反對派炒作停署任 被批損廉署公信力

投票亂擲掣 劉小麗累癆



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後，曾在社交網站自爆並非「真誠宣誓」的九龍西立法會議員劉小麗有得震有得酬，為吃保住份工（其實主要係人工），連日掛住上電台節目質疑釋法效力，將履行議員職責放一邊。昨日在立法會討論引用特權法調查「李寶蘭事件」時更投錯票，將「出席」掣當「贊成」掣，結果令地區直選界別的贊成票也不到半數，貽笑大方。

劉小麗日前只願接受電台訪問，為保人工力陳自己符合議員資格，而在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缺席投票，令同道提出的成立調查橫州事件小組委員會的動議以失敗告終，為保護席對議會事務無心裝載。正如阿寶話齋，人類總要犯重複的錯誤。立法會大會昨日就民主黨新界東議員林卓廷提出的，引用特權法調查廉政專員白韜六取消李寶蘭署任執行處首長職位事宜的動議。

在出席會議的反對派議員中，劉小麗竟將「出席」掣當「贊成」掣來按，加上公民黨議員陳淑莊及郭家麒均無出席會議，結果在分組點票時，動議最終以12票支持、12票反對，令議案在地區直選組別中被否決。

網民批玩忽職守

不少網民鬧爆劉小麗玩忽職守。「Donald Wong」狠批道，「反對派（議員）已經少過建制派，10萬一個月人工，（劉小麗）仲要連掣都可以吞（吞）識按？God Bless HK！」「Cheung Ka Lok」也質疑道，「雖然，你投岩（啱）之下分組點票都係否決。但做戲都做好心（啲）呀！禁（掣）個制（掣）姐（啱）！」

■記者 羅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旦）立法會大會昨日否決反對派議員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廉政專員白韜六取消李寶蘭署任執行處首長職位，是否與特首梁振英被指收取澳洲企業UGL近5,000萬港元有關的動議。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會上強調，白韜六終止李寶蘭署任，純粹是人事管理的決定，沒有受任何人事干預，有關動議毫無理據和必要，大肆炒作事件只會打擊廉署的公信力，損害香港的廉潔聲譽。



林鄭月娥在會議上做出否決手勢。梁祖彝攝

令市民日後不敢舉報貪污。林鄭月娥在總結發言時重申，她並不知悉廉署是否有調查UGL事件。事實上，任何人都不能夠在無合法權限下，披露正被調查者的身份和細節，除非受調查者已被拘捕。

林鄭：影響評級機構觀感

她強調，UGL事件與廉署人事變動扯不上關係，白韜六是按規例，以獨立、全面的評核，決定取消李寶蘭的署任安排。同時，立法會此前已經以呈請書的方式，通過成立委員會調查事件，故藉廉署的人事管理決定大肆炒作，是在污蔑專員個人誠信，打擊廉署的公信力，損害香港廉潔聲譽，更進一步影響評級機構對香港的廉潔觀感。

反對派甩轡 特權法被否決

最後，在昨日會議原應有17票的反對派，因為公民黨議員陳淑莊、郭家麒缺席，民主黨議員許智峯因此前導致會議混亂而被主席梁君彥趕離會議廳，在席的劉小麗更「錯按」了「出席」掣（見另稿），令動議在分組點票時，地區直選在席議員不過半數支持；而在出席會議的29名功能界別議員中，則有19票反對，8票贊成，令動議罕有地在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均未獲過半數議員支持而被否決。

民建聯議員張國鈞在昨日會議上指出，反對派試圖引用特權法這「高方寶劍」調查事件，完全是在捕風捉影，「點解覺得署任就適合坐正？」

張國鈞質疑有人「寫劇本」

他強調，立法機關不應干預廉署的內部事務，故他反對引用特權法調查事件，又形容有關指控並無實質證據支持，是反對派議員編寫的「電影劇本」，「引人入勝，劇情一絕，張力十足，奸角非常鮮明，可以媲美《無間道》、《寒戰》。」有關人等應將這劇本拍成電影，搬上大銀幕，而不是在立法會「上演」。張國鈞又點名批評提出該動議的民主黨議員、曾任廉署調查主任的林卓廷。他指出，在是次事件中，李寶蘭本人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投訴，「『擊鼓鳴冤』反而係同廉署無晒關係嘅林卓廷。……你睇傳媒鎂光燈之下咁講，但廉署就要賠上多年公信力作為代價。」

姚思榮：令市民不敢舉報

旅遊界議員姚思榮則指，特區政府及廉政專員都先後澄清，梁振英並沒有參與李寶蘭人事變動的決定，倘立法會在毫無實際證據的情況下以特權法調查廉署的人事安排，以至公開廉署的文件和內部資訊，只會損害公眾對廉署保守守則的信任，損害廉署的形象，

捐半糧未找數 「老千」被譏留穀種



劉小麗為咗選到立法會議員可以去到幾盡，咪亂開空頭支票囉！在選舉期間，「小麗老千」明明承諾會捐出立法會議員一半薪金，成立「家務義工隊」幫助九龍西的長者，但在選舉後這承諾一直無影，不愧「老千」之名。有網民就借近日天氣轉冷，向「小麗老千」追數。有人質疑這是「財到光棍手」，或會「自己捐畀自己」當無數，有人則揶揄人大釋法或令「小麗老千」失去議席，她當然要攞住啲錢咯放啦！

出糧10多日未兌現承諾

新一屆立法會議員的任期由10月1日開始，立法會秘書處此前已證實，即使未完成宣誓的「青雙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都已獲發10月份的立法會議員薪金，「小麗老千」當然已經「袋袋平安」了吧！但她

一直未有正式交代自己何時兌現「捐一半人工」的承諾。激進網民「無敵神駒」仇思達昨日就借近日天氣轉冷，向「小麗老千」追數。「神駒」連發兩帖稱：「劉小麗，今日已經係11月10號，是時候捐人工了。剛才經過深水埗，發現有些露宿者不夠衣服。請馬上捐款，唔好等人凍親咁陰險公，好多人等緊你呀。……好多露宿長者唔夠衫着，瑟縮於街角同天橋底。劉小麗，請你兌現選舉承諾，捐出一半薪金支援有關人士。錢無咗可以再搵過，人心肉造，你又何苦睇白眼睇住班長者咁淒涼呢？」（見圖）

不少網民揶揄「小麗老千」此等政棍，還前當然咩都應承，還後當然當無件事啦，更舉近日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成立小組委員會，「小麗老千」寧願去接受電台訪問都唔返立法會投票為例，證明她口中的「公義」及不上在傳媒爭取曝光率。連民建聯前立

法會議員鍾樹根也忍不住留言揶揄：「俾（界）多少少時間！最多計番（返）佢利息！」

網民揶揄或左手交右手

有人就估計「小麗老千」是將薪金注入自己創立的所謂「小麗民主教室」，左手交右手當捐咗。網民「Bryan Cheung」引用電影《賭俠》周星馳及劉德華的對白：「『嘩，你（周星馳）用特異功能贏錢唔可以用，我（劉德華）贏番（返）嚟嘍錢要捐出去濟濟。咁你以後就賭輸囉（啲）d（啲）錢畀我，然後我就濟濟捐畀你……』」有人更取笑「小麗老千」隨時因人大釋法而失去議席，梗係要留多個錢傍身啦！

■記者 羅旦



「B隊」一鋪清袋 梁天琦何以一直龜縮？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人大釋法後，「青年新政」梁游議席被褫奪已無懸念，「梁已完」、「游已完」只是時間的問題。而且，他們失去的不單是兩個議席、不單是以千萬元計的薪金，更是失去了其主要的民意基礎。毋庸諱言，梁游兩人能夠成為議員，所得的票數中大部分都不是「港獨」的支持者，當中可能包括一些激進反對派人士，可能包括一些對現狀不滿，希望有所改變的人；甚至包括一些中間選民，因被兩人的年青形象所矇騙而投其一票，才讓兩人「水鬼升城隍」。

但「支那論」一出，將「青年新政」的假面具全部揭露，所謂「新政」原來就是「港獨」，而這些青年不但沒有為議會帶來新氣象，更導致議會陷入嚴重的亂局，並暴露兩人扭曲的「反民族」、「反國家」思想，其差劣的政治水平、以至錯而不認、亂搞男女關係的人品操守。請問，這樣的人還怎可能得到選民的支持？經此一役，仍然支持「青政」的，恐怕只剩下一小撮死忠支持者而已，這樣的組織還有何前途可言？

當然，「青政」很可能會繼續派人參與補選，但其頭面人物根本過不了「確認書」一關，即是說梁游等

「港獨」分子基本上一生也參選無望，至於找一些二線的「青政」成員也未嘗不可，但問題是補選是單議席制，走極端路線的很難「偷雞」，「青政」等「港獨派」如何得到中間選民支持？又如何可以與傳統反對派對撼？因此，「青政」到了今時今日，可說是一鋪清袋，議席又無、錢又無（外國勢力不會對無用的組織泵水）、民意基礎又無、人才又無、士氣又無，一個「百無」組織，泡沫化是唯一出路。

「青政」自取滅亡是咎由自取，但奇怪的是，一手捧起「青政」並且「榮任」其顧問的梁天琦，為什麼在「支那論」發出之後竟一直潛水龜縮？而同屬「本土民主前線」的黃台仰日前更指「支那論」是游蕙禎團隊搞出來，與他無關，擺出一副大難臨頭各自飛的姿態。按道理，梁天琦是「青政」的「精神領袖」，彼此禍福與共，為什麼不出來支持「青政」，為梁游

辯護，反而隔岸觀火，任兩人被群起而攻之呢？

筆者認為有兩個原因：一是梁天琦自己知自己事，人大釋法反映中央打擊「港獨」動了真格，之後的法律行動將陸續有來，梁天琦是「港獨派」大將，打擊「港獨」不會漏了他一份，所以社運界流傳，他早已離開香港逃往外地，短期內都不會回港。此說難以證實，但顯然梁天琦是有意潛水避禍，以免引火焚身。二是他已經打算放棄「青政」，其實較早前「青政」已有過橋抽板，不理會梁天琦之意，之後再搞出一場宣誓風波，既然如此，梁天琦自然也不得梁游被褫奪議席，他繼而可以再次找傀儡參選，更好控制。因此，自然樂見「青政」走上絕路。當然，梁天琦的算盤恐怕不能打響，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打擊「港獨」怎會漏了梁天琦的份兒？若然未報，不過時辰未到而已。